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GC-C2025-0019

项目名称：S341 溧水段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单位：江苏益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益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珍珠北路 50 号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山路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 标的内容

S341 溧水段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项目

### 2. 采购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 S341 溧水段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项目，主要维护及养护范围：S341 溧水段起自老 S341（老明公路）与新 S341Y 型交叉口（溧阳界），止于马鞍山市博望区 S314 与新 S341T 型交叉口（马鞍山界），全长约 34.9km。设施维护内容包括新立路灯、灯具及支架更换、驱动电源更换、管道电缆更换等；绿化养护内容包括：刨伐死树树根、绿化扶正、修剪、拔草、喷药及零星补植等。

### 3. 养护作业要求

#### 1、路灯养护作业要求

主要养护标准：路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9%（包括供电电源设施）。

（1）亮灯率：路灯亮灯率达到 99%。

（2）事故处理率：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100%。

（3）灯具：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4）灯杆：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刚劲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

（5）电缆：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6) 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7) 地下线路：定期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线路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等及时维修，认真处理；窨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保持字迹清楚。

(8) 照明设施：巡查时，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插等；检修更换破损的门盖、灯具、检修门锁等；定期清洗灯具，确保灯具输出效率不低于 0.6；检查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 2%；每半年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做好记录；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9) 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必须达到 96%及以上。

(10) 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11) 供应商负责对所有路灯控制箱开启、关闭的时间调整，并按季节和采购人的意见进行操作。

(12) 因供应商原因所产生的工单、投诉、纠纷、舆情等，需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 2、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保证养护期内保持无杂草无枯死，生长茂盛，根据目前绿化现状保持所有苗木和草坪等绿化进行正常维护，规定时间内应对该部分植株进行施肥、刷生石灰水、保暖、修剪、治虫、拥根等。

## 3、养护管养人员、场地要求：

(1) 本项目必须配备现场负责人一名，现场负责人每日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2) 养护单位必须在溧水城区范围内有办公场所、机械设备停放场所、作业材料临时堆放点等，以方便养护维修及日常巡查工作的开展。采购人不提供任何办公场所。



(3) 供应商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另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缴纳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任何事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6) 供应商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7) 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S341 溧水段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 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保证**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制定路灯管养标准及考核办法,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路灯管养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具体详见附件)。

2. 如遇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联系。

3. 按照约定支付管养费用。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并完成各项设施维护任务,达到甲方设施维护标准,保持所维护设施完好状况的水平,依据合同获得养护经费。

2. 乙方需确保路灯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若因养护不到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担负保护路灯设施的责任,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章行为时,应及时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拍照收集证据,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甲方,配合甲方进行查处。由于未及时发现人为破坏而导致的路灯设施破损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监管不力发生人为大面积设施破坏,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甲方有权从管养经费中扣



除相关费用。对乙方及时发现并上报的，由甲方对破坏方进行追偿，乙方负责恢复，恢复费用经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给乙方。

4. 对于甲方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菜单，乙方需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及时整改，如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任务，甲方有权利选择第三方进行整改，涉及的整改费用经审计后由甲方在养护经费中予以扣除，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不响应行为的处罚权利，整改后的设施量仍由乙方负责养护管理。

5. 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6. 乙方使用的管养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7.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自行安排工作程序，但在重大保障中工作时间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合。

8. 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管理管养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机械、设备等安全，如发生人身安全等各种意外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对于甲方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清单以及管养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举报事项，管养公司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整改和反馈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由甲方指定其他管养单位实施“代履行”，扣除责任管养单位的相应管养费用作为“代履行”费用，并拨付至“代履行”单位。具体实施细则以相关管养“代履行”工作实施办法为准。

10. 以路灯设施现场现有条件为基准，合同签订后应立即进场进行管养，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对现有条件进行整改后交给乙方。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本项目的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据采购人考核结果，采用季度付款方式。

(1)按季度支付，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核产 60%(含已付)，；

(2)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核产 80%(含已付)；

(3)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审定价的 97%；

(4)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资料齐全归档后付清。

注：若在当期考核中失分，参照考核办法予以扣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s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5年7月24日



## 附件：考核标准

### 1、考核组织实施

养护考核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集中、不定期检查和资料汇总、评分和通报，对其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

### 2、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亮化设施养护管理，确保 S341 溧水段夜间照明形象，落实路灯设施承包养护责任，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采购人采取不通知不定期方式进行周暗查考核，（数字城管发现情况及领导、市民投诉计入月度正式考核分值）。每周至少暗查巡检考核 1 次，每月组织正式考核 1 次。

第二条、季度考核计分：当季度每月所有暗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占当季度考核分的 30%，季度正式考核占当季度考核分 70%。合计考核得分达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为达标，不扣罚当期养护经费；得分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包括 90 分），每低 1 分扣当期养护费用 1%；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当期养护费用 10%。

第三条、考核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95 分，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 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1	亮灯率 (58分)	路灯养护单位，必须每周对承包的路灯进行巡视、巡修	每周至少对所有路灯设施循环、周期性巡视 1 遍、巡修 1 遍，每少巡视、巡修一次扣 2 分。	10	
2		所有路段亮灯率 $\geq 99\%$	所有路段亮灯率月度考核结果亮灯率每处每低于标准 1% 扣 2 分；详细数据以明细表为准，考核过程中以清点不亮部分灯具为考核计算方法。	40	
3		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有周、月工作计划及周巡视、巡修原始记录资料台账汇总。每月 30 日的上报主管单位下月工作计划，每周五上报下周工作计划	查资料，每少巡视、巡修记录 1 次扣 2 分，少上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每月与每周计划一次扣 1 分	8	
4	设施完好率	灯具、灯架充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	发现 1 处扣 1 分	2	
5	(16分)	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	发现 1 处扣 1 分	4	



		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			
6		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	发现1处扣1分	4	
7		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	考核中发现1处开启时间不能亮灯每次每处扣1分，并且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否则加倍扣分	4	
8		接地良好，配电箱 $\leq 4\Omega$ ，路灯 $\leq 10\Omega$ ，中杆灯以上 $\leq 4\Omega$	接地保护不达标扣1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2	
9	及时修复率 (8分)	现场必须全天24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4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同一地方不能连续3天不亮。	发现缺岗1次扣1分，紧急情况每缺岗一次扣2分。对于管理单位通知修理，在24小时未修理或因其他原因修理不好而未回应的，每隔一天处罚200元。	4	
10		如遇恶劣天气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应在24小时内修复。	未按规定修复的，一次扣2分	4	
11		设施安全，承包范围内的路灯设施无安全隐患。	发现安全隐患1处扣2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5	
12	设施、作业、用电安全状况 (12分)	用电安全，遵守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T989 2007、江苏省低压电气装置规程、江苏省电力用电安全规程等相关供用电安全要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白天开灯检修	发现用电安全隐患1处或擅自开灯1次扣2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对于违反操作安全规程的，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处罚。	5	
13		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安全生产六条纪律，组织生产，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完料清场地净，并按原现场恢复	发现施工现场出现乱抛现象，施工后现场未按原状恢复，每发现一次扣2分，并处500元罚款。	2	
14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	发现一次扣1分	2	
15	绿化养护 (6分)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伤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	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16		绿篱无缺损断档、无脱脚枯死；绿岛内无明显杂草、明显杂枝叶、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发现1处扣1分	2	
17	总分			100	